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張瓊尹
電話：02-87711028
傳真：02-87728707
電子信箱：norya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1000381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經費核定表1份 (110D032301_110D2014947-01.pdf)

主旨：同意核定貴屬中營國小等28校辦理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0年10月20日南市教永字第1101281796號、同年月21日同字第1101287969號、同年月25日同字第1101298825號及同年月26日同字第1101305679號函。
- 二、本次同意核定貴屬中營國小等28校核定項目及經費表詳如附件，請依旨揭計畫期程及注意事項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(含附件)、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

